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錄事職務代理人)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。

四、性別：不限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(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)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，每分鐘 30 個字以上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，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四)具身心障礙者，優先考量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文書處理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日起至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(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司法特考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之前一日止)。

九、待遇：依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本職務列等最高為委任第三職等，月酬標準 240 薪點，約 33,384 元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附：

1. 報名表及自傳、切結書等(請至職缺相關附件下載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<http://www.hl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下載，並詳實填寫)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男性如有服役(含替代役)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各 1 份(無則免)。

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有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- (二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三)請於115年5月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送達本署收發室(親送、代送或郵寄件非以郵戳為憑，請提早寄件，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資料請寄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。
- (四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依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儲備若干名，本署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
- (五)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六)本次徵選儲備人員候用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七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3-8226153分機279陳先生。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	月	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原住民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族)		
通 訊 處					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 (原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(原因)			電 話	公 宅： 行 動 電 話： 務必填寫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		
						年 月		
經 歷	1.			2.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				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反面)				
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
<p>◎ 檢附證件：報考人員請按編號次序裝訂：並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授權本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退伍令影本 (男性) 1 份。</p> <p>(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</p>								
簡 要 自 傳								
應考人： (簽章)				人事室初審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(主辦核章)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第1次約僱人員公開甄選，為應業務需要，同意貴署查詢個人有無刑事前科紀錄，特立此書。
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
影印本務請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（反面）

影印本務請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